

桃園市政府 函

地址：330206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
承辦人：科員 蘇加平
電話：03-3322101#7336
電子信箱：10091067@mail.tycg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新屋區埔頂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5月28日
發文字號：府人考字第1150142528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文 (376736800A_1150142528_ATTACH1.pdf)

主旨：檢送「中華民國116年（西元2027年）政府行政機關辦公
日曆表」1份，請查照轉知。

說明：依行政院115年5月21日院授人培字第1153026132號函辦
理，並檢附原函（含附件）影本1份。

正本：本府所屬機關學校、桃園市復興區公所、桃園市復興區民代表會

副本：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局(處)長、主任委員決行

